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應於民事訴訟時繳納訴訟費用，然因生活困難，由民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目前無業且無收入，又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證，聲請人自100年1月28日已經退保，即為無業無收入之事實，迄今已失業8年，另由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可證無固定資產之事實，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。再者，聲請人於109年7月14日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為中低收入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本件之訴，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其必有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言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、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；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其提出109年7月14日經台北市社會局核定為中低收入戶，有中低收入戶卡及該局北市社助字第1093109071號函為憑，惟該中低收入戶卡有效期件最長只到109年12月31日為止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19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最新或延長有效日期的證明文件，但迄今均未補正，即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無法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㈡聲請人雖曾提出其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以為釋明，惟依其提出之上開文件，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07年度申報所得稅之薪資收入為新臺幣29,330元、名下並無應徵財產稅之資產而已，尚難據此即認聲請人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從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調解聲請費用。

㈢再者，依聲請人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之記載，聲請人雖自100年1月28日退保後即未再投保勞工保險，然該投保資料表記載聲請人已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6項「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」之規定，聲請人於領取老年給付後，縱再受僱亦不得再投保勞工保險，則自難以聲請人未再投保勞工保險即認聲請人即無任何工作收入，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具備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資格，得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，依照前述說明，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